

“光头帮”横行 10 年终覆灭

百姓齐称好

十年前，他们还是散兵游勇，剃着清一色的光头，游走在山西省霍州市的大街小巷，敲点小钱，混口饭吃。

十年间，他们过着“打打杀杀”的日子，后被当地“朱氏豪门”收编，成为“想咋就咋”的“光头帮”。

十年后，“朱氏豪门”因一起伤害致人死亡案惊动公安部、山西省公安厅，豪门成员和其豢养的“光头帮”被连根拔起。

■曾是闹市瘟神

时间追溯到2002年11月，霍州市一咖啡屋内。一光头男子踩了身边人一脚，被踩的陈某说了一句，“把脚踩了……”，没想到却捅了马蜂窝。

光头男子勃然大怒，揪住陈某就打，还掏出一沓百元钞票甩到陈某身上，陈某的同伴见势不妙，赶忙将钞票捡起整理好，递到“光头”手上。与“光头”一起的另一男子见状，又将陈某的同伴叫到包间一顿暴打。

次日，陈某接到“光头”电话说，昨天甩到他身上的钞票少了5000元，要他马上补齐。

这“光头”究竟何许人也？陈某一打听，顿时四肢发软。

“光头”名叫成秀奇，当地无业游民，别名“成小”，曾因流氓罪被判刑。1998年，刑满释放后的“成小”纠集十余名同学、狱友，走街串巷，胡作非为，“看谁不顺眼就打”。

知情人告诉陈某，一年前，这帮剃着清一色光头的青年，将一年轻女子强行拉到宾馆。此后16个小时，这名女子被包括成小在内的10人先后轮奸、强奸。

最令陈某听来心惊胆战的，是“光头帮”和当地另一小有影响的团伙“小刀队”之间的争霸火拼。

就在轮奸案发生前后，“光头帮”成员之一宋某，与霍州市人民检察院培训中心干部张某因争女友交卷，宋某纠集“光头帮”众兄弟，与张某纠集的“小刀队”在霍州市五交化商场外摆开阵势，准备一决高低。混战中，张某被砍伤，宋某紧追不舍，对准张的后背再砍两刀。张某的准岳母被打声惊出门外，奋力护住已昏倒在地但仍被追打的张某，并央求邻居送张某到医院进行救治。

“光头帮”仍不罢休，四处搜寻“小刀”队员未果，又窜到医院，继续挑衅。经鉴定，张某被砍成重伤。

第一回合，双方各有损伤，难分高低。张某因身负重伤，经常被“光头帮”成员以此取笑，张某耿耿于怀。2002



年10月，张某再次纠集“小刀队”，意欲反扑。经过一番预谋，几人将一“光头帮”成员骗到霍州西张村河滩殴打、侮辱，直到张某点头肯肯表示满意，方罢休。

“就像香港的枪战片，砍刀挥舞，血流满地。”今年1月23日，记者在霍州采访时，知情人向记者回忆“光头帮”和“小刀队”之间接二连三的“闹市决斗”，仍然心有余悸。

受到讹诈的陈某自然更不敢怠慢，只得违心答应，加紧筹款。

当天晚上，成小与“光头帮”另一头目韩心民找到陈某，上前又打，陈某连忙掏出5000元，递给韩心民。韩心民正眼也不瞧，冷笑着说：“还差400！”陈某赶紧掏出身上仅有的200元，并从同伴身上凑了190元，这才送走了两个“瘟神”。

■归附豪门 恶行更是有恃无恐

据办案人员介绍，当时的霍州，有不少流氓帮派谁也不服谁，其中最有力、最具人气的莫过于朱建民、范冬锁两大家族。

朱、范两人自幼“志同道合”，打架斗殴形影不离，后朱建民娶范冬锁之妹范学惠为妻，两大家族更是“强强联合”。特别是朱建民夫妇，凭借他们开办的“四海阁”大酒店，将“黑白”两道各色人“荟萃”一堂，吃喝嫖赌一条龙，霍州市原水利局局长、政协常委周某，霍州市国资委原主任乔某，霍州市烟草公司原副经理房延军等党政干部，均是朱家的“座上客”，常年在吃喝嫖赌。

平均年龄只有20岁左右，遇事不计后果的“光头帮”，在霍州的名号越来越火，靠其摆平事端、助威撑场

的人越来越多。颇具“战略”眼光的房延军抢先一步，将成小等“光头帮”骨干分子招至麾下。

除了房延军，朱建民的长子朱耀轩也对“光头帮”高看一等，这位至今连自己的简历都搞不清楚的公子哥，从部队退伍后，一个月内接连调动三次，直至如愿调入霍州市检察院，被霍州人称为“空中飞人”。

2001年，“光头帮”制造了令人发指的轮奸案后，犯罪嫌疑人之一张晓峰逃到太原，求到正在太原某校学习的朱耀轩门下，朱耀轩明知其负案在逃，仍然留其在宿舍住了十余天。

不仅如此，为了使“光头帮”成员逃脱法律制裁，朱耀轩还牵头组织众多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与被轮奸的女青年进行调解，最后在支付了10000元“抚慰金”后事情不了了之。

到了2003年，成小因屡屡犯案，再次入狱，房延军则调任县烟草公司经理，“光头帮”一时间群龙无首。

朱耀轩后来居上，成为“光头帮”主心骨，“光头帮”的活动据点也随之迁至档次、规模在霍州数一数二的“四海阁”大酒店。

“朱家的权势，光头帮的暴力，两方各有所图，逐渐合二为一。”一位办案人员对记者说。

“光头帮”归附豪门，“小刀队”相形见绌，却不甘降服，他们总结失败教训，意欲东山再起。

2003年5月，“小刀队”购买了钢管、刀具等凶器，在霍州城内四处寻找“光头帮”成员，伺机报仇雪恨。深夜时分，复仇未果的“小刀队”在分散返回宾馆途中，被事先察觉从而早有准备的“光头帮”设伏包围，放松戒备的“小刀队”仓促应战，损伤惨

重，从此元气大伤。

经过了一次次“血的考验”，“光头帮”逐渐形成了不成文的纪律：一人出事一人担，决不牵连弟兄；部下犯事部下担，决不牵连上级；24小时内，招之即来，来之能战。

“我是老大我怕谁”，傍着朱家豪门，“光头帮”在霍州城愈加有恃无恐，不久，又制造了一起轰动霍州的暴力抗法案件。

2005年4月22日，霍州市师庄乡乡长师学选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带领有关人员到辖区内的无证煤矿进行炸毁。朱耀轩听到自己的煤矿被炸后，召集张晓峰等多名“光头帮”成员，持刀将师学选等政府人员围攻，师学选的脚筋被张晓峰砍断。

案发之后不久，躲到临汾的张晓峰被朱耀轩召回，“朱老爷子”朱建民安排他去自首顶罪，并许诺将其所干的违法之事全部摆平。

“你的脚还在嘛，别把事弄大了！”被砍伤的师学选至今不堪回首。一次，朱建民酒后闯入师学选家里，握着他还不能下地走路的右脚，警告说：“你要把事弄大，我让你的儿子娶不到媳妇，女儿嫁不出去，不信咱走着瞧！”

后来的事实证明，朱建民口出狂言，源于“非凡的实力”。

时任霍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的杨某应朱建民之请，未经局长授权，擅自签发了一份起诉意见书，将主要犯罪嫌疑人朱耀轩漏掉不提。这起轰动一时的暴力抗法案件，张晓峰仅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

事情看似尘埃落定，但却在霍州人的心中烙上了深深的痕迹，人们敢怒而不敢言。但他们相信邪恶是战胜不了正义的，终有一天朱耀轩及其团伙会被绳之以法。



■多行不义 一帮流氓全“军”覆灭

日历翻到2006年1月4日，很多霍州人都记得这个日子。

当晚，霍州发生了一起伤害致人死亡案，案件因朱家二公子而起。

朱耀光，24岁，朱耀轩之弟，霍州市公安局治安科民警。

当晚11时许，在可可西里酒吧朱耀光酒后与外地人李建国发生冲突，朱耀光认为自己吃了亏，便回到四海阁大酒店搬救兵。长期豢养在此的“光头帮”成员顿时摩拳擦掌，一窝蜂赶到现场，对李建国拳打脚踢，骨干分子芦新红为讨好朱家，将李建国踢倒在地后，又捡起一块砖头，砸向李建国头部。正在其他地方赌博的朱耀轩得到信息，一边通知表弟——范冬锁之子范二剑速来帮忙，自己也迅速赶来。

令目击者难忘的是，当110出警人员将奄奄一息的李建国送至医院抢救时，随后赶到的朱耀轩竟又上前，踢了李建国两脚。

次日凌晨，李建国终因颅脑严重损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人死了，却迟迟没有说法，绝望的李建国家人多次从外地赶到霍州，请求公安机关早日破案。

鉴于以往的经验，“没有过不去的坎，办法总比困难多”，朱建民父子一边安排专人与受害人家属谈判私了，一边交代“光头帮”成员统一口径，颠倒真相，另一路人马则专门协助芦新红外逃，致使其长期逍遥法外。

2006年2月15日，因为霍州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公安部、省公安厅相继批示，要求必须限期破案，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派出专赴霍州督办案件。

经过专案组8个多月艰苦细致的侦查，证实以朱建民、范冬锁为首的两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十几年来涉嫌百余起犯罪，涉案成员多达50余人。

2007年11月12日，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两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团伙进行开庭审理，昔日不可一世的“光头帮”成员以及朱建民夫妇、朱耀轩、朱耀光哥俩均被押上法庭。被3名公诉人用几个大箱子“装载”的上百部案卷，成了法庭最令人瞩目的风景。“光头帮”及其攀附的豪门成员将会得到怎样的惩处？此后一年多时间，众多受害人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等待着、期盼着。

2009年春节前，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终于下达了一审判决，认定从1996年以来，朱建民先后纠集朱耀轩、成秀奇、房延军等“光头帮”成员，称霸一方，在霍州市产生了重大影响，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构成要件。其中，为首的朱建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骨干朱耀轩被判9年，“光头帮”其余成员均被判刑。

长达200多页的判决书被霍州市民争相复印、传阅。2009年春节期间，霍州街头，百姓说得最多的话是：“今年的春节，我们过得最踏实最安稳。”（郭风情）